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9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2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290,8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税），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共 209,290,800.00 元，其中含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02,34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8,388,4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 号）。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当前余额（含利息）为人民币 209,306,931.33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80020000010785656	110,005,225.00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99919099	9,291,264.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135	90,010,441.79
合计		209,306,931.33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三、2017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截止2017年6月30日，因为时间短，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

#### 四、2017 上半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没有变更。

#### 五、2017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